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丁儀馨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王鳳蓁等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343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0,9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儀庭